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西咸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和管理服务(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包1(西咸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监理和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宝鸡市秦通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35_人,营业收入为_385_万元,资产总额为_271_万元,属于_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宝鸡市秦通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23日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 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1]181 号)相关规定。